**通道县司法局2020年部门预算编报说明**

1. **部门基本概况**

**（一）主要职能**

司法局主要职能有：1、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负责组织开展依法治县和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工作。2、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全县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3、承担统筹规划县人民政府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法规规章制定项目建议。4、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规章草案。承办有关草案的审查工作。负责立法协调。5、承办县人民政府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和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6、负责指导全县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县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登记工作。受理有关规范性文件异议审查申请。负责乡（镇）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向市人民政府和县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工作。组织开展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负责对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7、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人民政府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8、承办向县人民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承办县人民政府受理的行政赔偿案件，承办或指导有关单位办理县人民政府行政应诉事项，承办或指导有关单位办理以县人民政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的有关行政复议事项。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和行政应诉工作。9、承担统筹规划全县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10、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11、负责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宣传发动工作。参与指导面向社会的法学教育。12、负责全县法治对外合作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对外合作交流。13、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14、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指导管理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教育培训、考核奖励工作。15、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通道县司法局内设9个职能股（室），分别是：办公室、法治调研督查和法治宣传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社区矫正管理股、规范性文件管理与法律事务股、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装备财务保障股、政工室；11个乡镇司法所；1一个直属事业机构：通道侗族自治县法律援助中心。以上机构设置与经县编办批准的三定方案相符，无违规滥设机构行为。现有专项行政编46名，全额拨款事业编11名，实有在职人数56人；提前退休人员5人；离退休人员15人；15名社区矫正辅助人员。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包含：通道侗族自治县司法局本级。

**三、部门收支情况**

2020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包括局机关的收入、支出及专项经费安排情况。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普法经费、安置帮教、法律援助案件补贴经费、人民调解案件工作经费、社区矫正等专项经费。

（一）收入预算：2020年预算总收入873.9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财政拨款873.92万元，总收入较上年增加了224.6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了33.98%，其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由单位按比例预算“五险配套”资金；二是本年度乡镇司法员的公务费由单位全额预算；三是本年度单位人员有所增加以及工资调增。

（二）支出预算：2020年预算总支出873.92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873.92万元，较上年增加了224.6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了33.98%，其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由单位按比例预算“五险配套”资金；二是本年度乡镇司法员的公务费由单位全额预算；三是本年度单位人员有所增加以及工资调增。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1、基本支出843.92万元，其中人员支出760.42万元，包括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励金以及遗属补助；公用性支出83.50万元，为保障单位正常工作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培训费、印刷费招待费、车辆运行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项目支出：2020年预算支出为30万元，其中：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30万元。

**五、重要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近83.5万元，与2019年预算增加32.5万元，增加55.88%。增加的原因是开展扶贫工作的支出增加以及新增人员之后行政运行支出增多。

2、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为8.5万元，其中：公车用车运行维护费7万元，公务接待费1.5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0年三公经费和去年相减低1.6万元，降低15.84%，主要原因为近年来公务接待活动较少，并且要严格审批制度，因而计划降低预算，合理分配经费。

3、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度本单位无政府采购计划。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我单位固定资产原值为778.84万元，其中：房屋原值474.67万元；车辆2台原值为44.98万元，通用设备原值为162.65万元，专用设备14.43万元，家具用具82.11万元。

5、重点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0年财政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全覆盖，编制了部门整体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69.92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0万元，项目6个。

**六、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办公水电费、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油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等支出。

 七、预算公开表（附后）

 2020年3月18日

附件：预算公开表

 